

中期業績

未經審核之業績

方正(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一九九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802,545</u>	<u>975,136</u>
經營(虧損)/溢利		(106,700)	19,935
應佔聯合控制機構之溢利		<u>939</u>	<u>—</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5,761)	19,935
稅項	2	<u>(116)</u>	<u>(2,881)</u>
股東應佔(虧損)/純利		<u>(105,877)</u>	<u>17,054</u>
每股(虧損)/盈利	4		
— 基本		<u>(13.2) 港仙</u>	<u>2.1 港仙</u>
— 攤薄後		<u>不適用</u>	<u>2.0 港仙</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於本期間內，經過對固定資產的狀況所進行的評析後，本集團將其中原值合計約港幣9,900萬元的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限分別由平均五年修訂為平均三年(一九九九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折舊均因此增加約港幣650萬元)。董事認為，經修訂之估計可使用年限是較能真實地反映該等設備之可使用年限。本期間本集團之折舊費用因修訂可使用年限而增加約港幣650萬元，一九九九年全年及以後年度，本公司和本集團的折舊費用均會因修訂可使用年限而每年增加約港幣1,300萬元。

中期業績

2.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除外	116	2,881
海外地區	—	—
	<u>116</u>	<u>2,881</u>
聯合控制機構 中國(香港以外地區)	—	—
本期間應繳稅金	<u>116</u>	<u>2,881</u>

由於期內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不需撥出香港利得稅準備。

本集團在中國(香港除外)之附屬公司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須按標準稅率50%繳納中國利得稅。目前適用於該中國附屬公司之標準稅率為15%。

海外地區附屬公司所產生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按附屬公司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期內之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3. 轉撥一般儲備

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溢利轉撥往一般儲備。有關轉撥將會在一九九九年末按中國有關法規進行。

4.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105,877,000港元(截至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17,05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00,146,000股(截至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94,351,000股)計算。

因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期內帶來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報期內之每股攤薄虧損。

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盈利17,05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94,351,000股，(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採用之基準)，連同假設已於期內被視為行使全部購股權時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0,253,000股計算。

由於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五條「每股盈利」(「會計實務準則第五條」)，故每股盈利之計算基準及就有關每股盈利須呈報之披露資料有所修訂。上年度同期所呈報之數額經已重新呈列，以符合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五條之規定。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中期業績

業務回顧

集團一九九九年上半年業務持續受內部結構改組影響。相較去年同期，總營業額出現倒退現象，錄得802,545,000港元，比去年同期下降了18%；虧損105,877,000港元。

改革方案對集團的影響表現在各個不同的層面：集團自四月中旬改組董事會，並於五月成立新領導班子，過程使各部門上半年業務推展趨於保守而客戶亦處觀望狀態；此外，集團為強化國內分公司管理機制，從結構上採取精簡、合併措施，集團為此亦作了撥備。

集團於國內之出版系統業務在上半年裏主要著眼於產品的改革和市場方向的重新定位。公司推出高增值新產品，配合互聯網時代的來臨為報社引進更具競爭力的電子化軟件。然而該些改革計畫之成效預計在往後日子方可具體呈顯，但上半年並無創新技術產品推出市場。總的來說，受改組及醞釀新方案影響，上半年銷售額略遜去年同期。

期間，集團為使系統集成業務著重更專業及發展潛力佳的領域，亦大規模地重新整合該業務，與在國內銀行系統集成領域已建立良好客戶基礎且擁有自主產品研發能力的北京奧德計算機技術有限公司達成收購協議。合併完成后，未來將使集團系統集成業務將明確定位在為中國金融機構電子化提供專業化信息服務為主軸。

受國內硬件市場競爭持續激烈導致價格下跌的影響，上半年集團硬件分銷業務也相對收縮。改革計畫中亦已對集團硬件分銷策略作出檢討，未來會於既有基礎和銷售渠道上再作改善，加快產品流通速度，同時審慎選擇代理產品，以求進一步降低此業務面臨的風險。

改革與前景

集團重組後，董事會已在管理層引進有西方管理經驗的改革新軍。

就結構改革上來看，為加強中國各分公司在較大的區域上的銷售及管理改革，新管理層首先縮減分公司數目，同時進一步將其合併成為：大北方、華東、中南三個大區，總經理由北京總部直接調派，形成垂直管理的有效區域管理模式，更充實各區實力。此外，也將各業務塊重新劃分為：電子出版事業部、行業解決方案事業部、信息產品事業部；並有專屬的銷售、行銷團隊與相同的業務事業部門相對應。

中期業績

在中長線策略方面，新管理層推出了E-Media－電子傳播的一全新概念，旨在幫助中國互聯網發展的最重要的部分——信息上網，及信息在網上發佈。此為突破傳統媒體介質，融合最新的有關互聯網、通信、數字媒體、應用軟件等技術而產生的一種全新的數字信息生產和傳播方式。在中國，E-Media的具體表現為豐富網上中文信息內容，加快信息傳遞和應用。而電子傳播的領域包含數字化生活的全部，除了方正的主力出版業務的電子化外，還包括電台、電視台，網站，政府機構，教育，企業……等等。

相對應於新的策略，集團亦將陸續推出新產品，於九月份首先已有10多項新產品推出。包括在廣電新領域的方正無限飛線性編輯系統、方正虛擬布景系統、方正電視台新聞系統、方正數字播控系統、方正電視台新聞系統。以及在媒體出版解決方案中的跨世紀新產品：方正世紀數字化RIP系統、信息加功與生產的紐帶產品—方正文易，以及媒體信息生產的通用軟件—方正書版9.0、方正飛騰3.1、方正畫苑2.1、方正文合、方正GBK字庫，更有其他方正軟件家族中的一些產品：方正超線、方正包裝、方面智繪等。雖然該些產品短期或不能為集團帶來立即明顯的經濟效益，但展望中長期應能為本集團之業務創造更多新的發展空間。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曾於過往年度向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新股份。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董事姓名	於一九九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王選	10,800,000
張旋龍	9,360,000	

上述所有購股權均可以每股普通股1.397港元之行使價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期間行使，行使價可按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調整。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或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關連公司團體之股份或公司債券而獲得利益之任何安排。

中期業績

董事於股本之權益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張旋龍先生及其妻子各自擁有Swan-Cit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50% 之股本權益，而該公司則擁有本公司25,346,058股股份。於同日，按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公開權益條例」)所規定，張旋龍先生擁有本公司25,346,058股股份之公司權益。

除上述者外，張旋龍先生在若干附屬公司中持有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其利益歸本公司所有，目的純為符合公司股東數目之最低要求。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公開權益條例)之股本中擁有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其他實益權益。

主要股東

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16(1)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在權益登記冊記錄下列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北京大學	369,527,609
北京北大方正集團公司(「北大方正」)	369,527,609

附註：北大方正由北京大學全資擁有。於北京大學項下披露之權益指其透過北大方正持有之權益被視作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公元二零零零年問題

為確保本集團系統運作不受電腦千年蟲問題影響，集團以副總裁為首的對應二零零零年問題工作小組，在各部門協助配合下，已按進度解決主要問題。

會計系統為本集團主要受公元二零零零年問題影響之部分。目前集團已採用專業公司開發之可靠軟件，現時仍處於系統測試階段。除此之外，集團其他系統已按計劃於六月三十日前完成測試，而基於現階段測試結果並無顯示任何電腦二零零零年問題。為確保業務運作順利過度二零零零年，集團將對於部分重要系統於一九九九年第四季再度進行更完善測試。

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已支出費用大約為250萬港元。相關支出在實際發生期間將列作費用處理。董事會相信透過上述方案的執行，公元二零零零年電腦問題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銷售、財務、技術開發等造成重大影響。

中期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最新修訂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董事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鴻烈博士及李發中先生組成，董事會並於同日通過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該職權範圍書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公司管治工作小組之審核委員會專責小組所編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制定。於董事會召開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要注意的地方，並向董事局提交建議。於期內，委員會已召開一次會議。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張旋龍

香港，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日